

河南省科学技术协会 文件 河南省教育厅

豫科协发〔2022〕83号

河南省科学技术协会 河南省教育厅 关于实施 2023 年中国流动科技馆河南巡展项目的 通 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科协、教育局：

为深入贯彻《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精神，按照中国科协关于中国流动科技馆巡展项目的有关要求，省科协、省教育厅经研究决定，2023年将继续推进中国流动科技馆河南巡展项目。根据预算安排，经各市县逐级推荐和省级资格审查，最终确定对新郑市华南城第一小学等43个申报站点进行活动经费支持（附件1），标准为每个站点8万元。各单位应结合本

地区公众实际需要，做好中国流动科技馆河南巡展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科协、教育局负责统筹规划和组织实施本区域中国流动科技馆河南巡展工作，对配发的展览资源加强管理，保证展品完好率，合理组织观众，增加特色教育活动等，实现展览社会效益最大化。具体要求如下：

1. 加强巡展计划执行监管，依照各省辖市“十四五”期间巡展规划及2023年度巡展计划，有序推进本辖区巡展覆盖进度，并于2023年1月15日前将《中国流动科技馆河南巡展工作协议》（附件2）发送至省科技馆。

2. 加强对展览相关工作的督导管理，包括对站点选择、站点交接、展览运输、安装调试、工作培训、观众组织、教育活动开展、维修维护、项目总结考核等相关环节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并将巡展中的问题建议及时反馈至省科技馆，保障巡展项目顺利实施。

3. 按时统计报送展览资源运行数据。每月24日前将上月21日至本月20日的运行数据报送至省科技馆，包括参观人数、展品完好率及观众满意度（百分制）信息；站点巡展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将活动汇总资料报送至省科技馆，主要包括参观人数、展品完好率、交接清单、工作总结、活动照片、视频资料、媒体宣传、经费使用情况等。

4. 按照省科协绩效考核要求，完善绩效考核措施，积极组

织本区域年度绩效考核工作。

二、各县（市、区）科协、教育局要积极组织实施本地具体巡展工作。主要包括：展览运输、布展撤展、安装调试、活动启动、日常管理、观众组织、教育活动开展、维修维护、统计报送运行数据等工作。

三、各级科协和教育部门对经费的使用进行监督管理，承办站点应根据巡展工作要求，合理编制巡展经费支出预算，做到专款专用。

河南省科技馆：薛艳芳 祁莘淼

联系电话：0371—65707770

电子邮件：hnskxjsgzljyb@163.com

通讯地址：河南省科技馆新馆（郑州市郑东新区郑开大道与锦绣路交叉口东北角）

邮政编码：450000

河南省教育厅科技处：杨媛媛

联系电话：0371—69691667

附件：1. 2023年中国流动科技馆河南巡展站点安排
2. 中国流动科技馆河南巡展工作协议



附件 1

2023 年中国流动科技馆河南巡展站点安排

省辖市	2023 年站点安排
郑州市	新郑市华南城第一小学、登封市科学技术协会
开封市	兰考县科学技术协会、杞县科学技术协会、尉氏科学技术协会
洛阳市	孟津区科学技术协会、宜阳县科学技术协会、伊川县科学技术协会
平顶山市	鲁山县兴源高级中学、湛河区科学技术协会、石龙区科学技术协会
安阳市	安阳县白璧镇西裴村、汤阴县岳飞中学、滑县科学技术协会
新乡市	长垣市景贤小学、获嘉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新乡县古固寨镇祥和社区小学
焦作市	武陟县科学技术协会、孟州市科学技术协会、沁阳市科学技术协会
濮阳市	南乐县仓颉小学、台前县思源实验学校、范县科学技术协会
漯河市	临颍县科学技术协会、郾城区科学技术协会
三门峡市	义马市教育技术装备管理站、渑池县仰韶学校
南阳市	新野县科学技术协会
商丘市	虞城县科学技术协会、柘城县科学技术协会、宁陵县科学技术协会
信阳市	光山县科学技术协会、新县科学技术协会
周口市	项城市科学技术协会、扶沟县科学技术协会、郸城县科学技术协会、西华县科学技术协会
驻马店市	遂平县第三初级中学、西平县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中心、汝南县第二高级中学、确山县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中心、上蔡县科学技术协会
济源示范区	济源市科学技术协会

中国流动科技馆 河南巡展工作协议

展览名称：“体验科学”中国流动科技馆

展览类型：全省巡展

甲 方：河南省科学技术馆

乙 方：

2022 年 11 月

中国流动科技馆河南巡展工作协议

甲方：河南省科学技术馆

乙方：

为进一步落实《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创建科普展教资源共建共享联动机制，加大科技馆科普教育功能覆盖面，加强科学知识、科学思想、科学方法和科学精神的宣传教育，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中国流动科技馆河南巡展项目在市进行巡展工作达成本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项目内容

中国流动科技馆河南省市（ ）站巡展工作项目。

二、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31日前。

三、甲方职责

1. 负责落实中国流动科技馆科普资源的分配、调配工作，并负责协调展览制作公司提供质保服务；
2. 负责申请省财政经费补助；
3. 负责提供科技辅导资料，并对各巡展站点进行业务培训、指导监督等工作；
4. 负责定期向中国科协及省科协报告项目进展和实施情况，

并通报给项目实施地省辖市及相关县（市、区）科协；

5. 负责收集整理巡展县（市、区）每月参观人数、展品完好率、工作总结等相关资料，并上传至全国科技馆科普服务平台；

6. 制定完善绩效考核措施，做好项目考核、经验交流、项目总结及表彰等工作。

四、乙方职责

1. 负责制定流动科技馆在本市的巡展方案，每个站点展出时间原则上不低于2个月，原则上年底之前完成本年度巡展任务；

2. 负责流动科技馆在本市巡展的组织实施，包括：场地落实（面积在600m²—800m²，需在室内开展特效球幕影视活动，房间高度不能低于4.5米）、展览运输、布撤展、安装调试、日常管理、维修维护、教育活动开展、观众组织、安全保障、媒体宣传等，建议每站配备展教人员不少于4人，展品日常维护人员不少于2人；

3. 负责对县（市、区）流动科技馆展教人员进行辅导和培训，使流动科技馆在本市的巡展中发挥有效作用。积极组织观众，尤其是青少年，原则上每站应完成当地中小学覆盖率90%以上；

4. 负责巡展期间对参观人数的统计、展品完好率及展品维修记录表的填写，展品完好率不低于90%，每月24日前报送至省科技馆；

5. 负责收集本市各站点媒体宣传资料、记录活动开展的声音

像资料、以及工作总结等，每个站点巡展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报送至省科技馆；

6. 负责完成本市本年度巡展工作总结；

7. 负责展览完整性，不能异地拆分布展。未得到甲方同意，不得将展品随意转借他人和私自处置。不得将展览或展品用于本协议以外的其他用途；

8. 负责对流动科技馆专项经费的使用进行监督管理，专项经费主要用于巡展的宣传组织、布展撤展、展品运输、展品维修维护、启动仪式费用、人员工资（讲解员、保安、保洁）、水电费用等和巡展相关的费用，要求承办站点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挤占和挪用专项经费。

五、甲方权益

1. 拥有流动科技馆科普资源的调配权；

2. 拥有巡展活动的冠名权。

六、乙方权益

1. 对展览制作公司的质保和维修服务工作进行监督与评价；

2. 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策划巡展方案及相关的宣传、教育活动。

七、协议时效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八、签字

甲方：河南省科学技术馆（公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

通讯地址：河南省科技馆新馆（郑州市郑东新区郑开大道与
锦绣路交叉口东北角）

邮政编码：450000

电话：0371—65707770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